

2021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45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 或其他组织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事业 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姓 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 日期	负责行政 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 关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 字(2021)06-86号	蔡明虚无证照从事 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案	蔡明虚		蔡明虚	无证照经营。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2、没收快速炉灶1个、炒锅1个、蒸笼3格、电饭煲1个、高压锅1个、铁盘2个、铁桶1个、提桶3个、勺子2个、铲子1个、铁盘子6个、碗15个、瓷碟29个、架子1个;3、处以罚款2000元。	自动履 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日	晋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 字 [2021]08- 13号	晋江市安海裕源食 品有限公司生产销 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裕源 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86901 483T	李丕木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 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 日	晋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 字 [2021]08- 14号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 超市有限公司晋江 安海店经营不合格 食品案	福建华润万家生 活超市有限公司 晋江安海店	91350582094712 518Q	李会茹	经营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免予处罚。	自动履 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 日	晋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 字(2021)04-155 号	晋江市陈埭镇来福 隆超市经营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来 福隆超市	92350582MA31XY 0653	余友军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免于处罚;2.没收寿司紫菜11包。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晋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 字(2021)04-161 号	晋江市陈埭铭宴餐 饮店未按照规定及 时上传食品安全追 溯信息案	晋江市陈埭铭宴 餐饮店	92350582MA330G NPXB	丁振辉	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处以罚款伍仟元整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0 日	晋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 字(2021)07-093 号	关于福建新顺成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涉 嫌生产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儿童面线案	福建新顺成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00589551 568D	吴声理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产 品标签含有虚假内 容。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本局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陆佰贰拾贰元伍角(622.5元);2、处以罚款人民币	自动履 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9 日	晋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9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第14-018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阿兰小吃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阿兰小吃店	92350582MA32W0HG89	陈小兰	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处理如下：1、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整（20元）；3、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07-28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2-091号	金语食品（福建）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金语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1WLU87	张文彬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 处以罚款6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20-028号	豪利时（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豪利时（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BTQN48	丰义兵	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1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9-95号	晋江味友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味友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775413678	李文雄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170元；3、处以罚款185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1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6-109号	关于泉州市易好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市易好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DTPW4K	郑江义	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6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1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6-111号	关于晋江市荣誉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合格角蟹案	晋江市荣誉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685091274E	胡丞良	经营不合格角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角蟹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责令7日内改正；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7月0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3-049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鑫四川调味品商行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晋江市内坑镇鑫四川调味品商行	92350582MA3186W23P	徐应清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4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87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1564749070	蔡敬民	当事人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批号：”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1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89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新苗幼儿园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未按照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青阳新苗幼儿园	52350582680862973R	陈碧真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未按照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16	食品	晋市监不处字[2021]01-003号	关于福建汇购超市有限公司晋江青阳分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汇购超市有限公司晋江青阳分公司	91350582MA34AF9D5Q	陈清鑫	当事人经营销售的“正能量可可小饼干（270克/盒）”（生产日期：2020-9-7）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免于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1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90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闽康口腔门诊部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及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青阳闽康口腔门诊部	92350582MA321LPL8Y	张国灿	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当事人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综合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35440835058217D
1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93号	关于晋江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泉州市晋江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H0XE9E	洪爱护	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1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9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诚和食品经营部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进口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青阳诚和食品经营部	92350582MA338AT94Q	武建	当事人采购的进口食品未录入泉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冷链追溯），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当事人采购涉案进口冷链食品未建立进货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综合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未建立进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95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明阳冷冻食品商行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进口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青阳明阳冷冻食品商行	92350582MA2YGP569	陈海潮	当事人采购的食品未录入泉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冷链追溯），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15-72号	关于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分店涉嫌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分店	91350582MA31XBMG4B	杨慧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6日	
22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15-71号	关于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后洋分店涉嫌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后洋分店	91350582MA33QT2E35	吴婉珊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6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3号	晋江市池店镇辉仔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池店镇辉仔蔬菜行	92350582MA31XRLE5Q	许晓辉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2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4号	晋江市池店镇建飞蔬菜店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建飞蔬菜店	92350582MA2YP7W274	范建飞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2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5号	晋江市池店镇吴建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吴建蔬菜行	92350582MA31LQK14M	吴一恒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2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6号	晋江市池店镇维明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维明蔬菜行	92350582MA31NXC219	刘维明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7号	晋江市池店镇建飞蔬菜店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池店镇建飞蔬菜店	92350582MA2YP7W274	范建飞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2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8号	晋江市池店镇吴建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吴建蔬菜行	92350582MA31LQK14M	吴一恒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2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69号	晋江市池店镇黄筐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池店镇黄筐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2286EXA	谢竞成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3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70号	晋江市池店镇陈氏蛋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池店镇陈氏蛋品商行	92350582MA31LE3482	陈联华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3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71号	晋江市池店镇占泉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池店镇占泉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18GFF96	邓艳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3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1-72号	晋江市池店镇献清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献清蔬菜行	92350582MA33G96J0T	魏献清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3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5-103号	晋江市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2970511X	陈文籍	生产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罚款；没收违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5-105号	晋江市杰味特面包厂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杰味特面包厂	91350582337634965Y	王燕华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3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5-106号	晋江市罗山治平食品店销售商标侵权食品案	晋江市罗山治平食品店	92350582MA318FPE1J	涂治平	销售商标侵权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3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3-77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张林村第三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张林村第三卫生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泉（晋）卫医证字第05-022号	张志芳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3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3-78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三吴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三吴村卫生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泉（晋）卫医证字第05-048号	吴丽雅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3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3-79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湖头村卫生所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湖头村卫生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泉（晋）卫医证字第05-030号	张云云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3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1号	福建鼎申餐饮有限公司采购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福建鼎申餐饮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980U2G	洪玉筑	采购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4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2号	晋江市英林镇春春小吃店采购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英林镇春春小吃店	92350582MA8TC5PE0M	罗春	采购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4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3号	晋江市英林镇皇佳扒餐厅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皇佳扒餐厅	92350582MA3162167J	吴文牍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4号	晋江市英林镇小刚饮食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英林镇小刚饮食店	92350582MA317H1L62	范小刚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依法公示正确证照信息的行为处罚如下：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4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5号	晋江市英林镇锦帆小吃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锦帆小吃店	92350582MA2Y774G58	杨书冬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4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6号	晋江市英林镇老启饮食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老启饮食店	92350582MA318B B23B	陈爱兰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4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7号	晋江煜阳大药房有限公司开架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煜阳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2Y G608	洪美锦	开架销售处方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开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